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社会团体会费的规定，以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费使用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会费收缴

第三条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一次。

第四条 会费标准。

（一）单位会员

1.会员单位或会员代表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伍佰元整；

2.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壹仟元整；

3.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壹仟伍佰元整；

4.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贰仟元整。

（二）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暂时不缴纳费用。

第五条 当年 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按年度会费标准的 50%缴纳。

第六条 本联合会于每年上半年向会员发出本年度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应在当年 6 月底前到本联合会财务部缴纳会

费，或汇到本联合会指定账号。新会员应在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后30日内缴纳会费。

第七条 会费到账后由本联合会财务部统一出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加盖本联合会财务专用章。

第八条 会员对本联合会年度捐赠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以上或捐赠公允价值伍拾万元以上的物资，可免交当年会费。

第三章 会费管理

第九条 会员如无故2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联合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不得用在与本联合会业务无关的事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一条 本联合会财务专账中设定会费收支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管理会费。

第十二条 会费产生的利息等增加值部分，纳入会费总额，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本联合会每年会费的收支情况和预算计划，由秘书处提出,并向理事会报告,经批准后执行,接受会员、监事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责任人，监事会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处理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十四条 本联合会建立收费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机构官方网站每年向会员及社会公众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的制定或修改由本联合会秘书处提出，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办法通过后，应在30日内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通过，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